

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文件

仑市监党〔2023〕8号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关于 印发宁波市北仑区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内设科室、直属机构及下属事业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员会

2023年4月3日



宁波市北仑区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 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省监委 2023 年度全省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议精神和省市局党委关于燃油加油机（以下简称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有序推进我区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人民至上、计量惠民，通过专项治理工作，进一步压实加油站经营者主体责任，切实提升加油机计量监管能力，严厉打击加油机计量违法行为，有效规范检定机构检定行为，完善快速响应的投诉举报处理机制，探索加油机监管模式创新，有序推进加油站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多方参与、群众监督、协同共治长效治理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对“放心加油”认知度、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治理内容

紧扣目前加油机计量准确性方面的相关问题，重点从以下十个方面开展治理工作。

（一）依法治理加油机生产厂商制造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存在产品缺陷的加油机的行为。

治理重点：生产或销售的加油机是否经过型式批准。

（二）依法治理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取得出厂产品合格证

书、未经型式批准、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加油机的行为。

治理重点：运营加油机是否经过型式批准、是否按期进行强制检定，有无超期未检或检定不合格在用的情况。

（三）依法治理加油站经营者未将加油机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以及加油站在用加油机损坏未维修、维修后未经由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合格，仍继续使用的行为。

治理重点：加油站经营者在加油机登记造册、强制检定备案与实施以及损坏维修后检定等是否符合要求。

（四）依法治理加油站经营者破坏加油机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计量作弊等行为。

治理重点：加油站经营者是否存在通过各种违法手段进行计量作弊损害消费者利益的情况。

（五）依法治理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加油机，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估量计费的行为；依法治理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其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的行为。

治理重点：加油站经营者是否存在估量计费和短斤缺两的情况。

（六）依法治理加油站经营者未制定加油站计量管理及保护

消费者权益的制度的行为；依法治理未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以及计量人员未接受相应的计量业务知识培训的行为。

治理重点：加油站经营者在加油站计量管理制度以及计量人员配备与能力建设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七）依法治理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提供不真实账目的行为。

治理重点：加油站经营者是否存在计量弄虚作假情况。

（八）依法治理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检定人员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检定，随意调整检定周期，无故拖延检定时间，未及时出具检定证书，未在加油机上加贴检定合格标志，未及时向当地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加油机铅封破损情况，违规收取费用，伪造或出具错误检定数据，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标准开展检定，指派不具备计量检定能力的计量人员执行检定等行为。

治理重点：计量检定机构和检定人员在执行检定相关法制要求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九）依法治理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漠视群众投诉举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

（十）依法治理加油机生产、使用、维护和监管中其他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三、时间安排

专项治理行动从即日开始，到2023年12月底结束。具体分四个阶段：

（一）摸底排查阶段（3-4月）：局党委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并组织各所（办）对辖区内加油站分布、加油枪使用等情况进行全量摸底，全面掌握辖区内加油站加油机管理情况并按上级有关要求完善管理数据库。同时对近年来加油机举报投诉和查办案件进行梳理和分析研判，形成问题清单，找准问题症结。

（二）自查自纠阶段（4-5月）：各所（办）组织力量对辖区内加油站运营单位开展针对性的行政指导，明确专项治理工作有关要求和重点内容，督促其组织自查自纠，完善加油站在用计量器具管理等相关制度，引导其合法合规经营。

（三）专项治理阶段（5-10月）：按照省局五大专项行动要求，以各所（办）检查小组全覆盖检查与局督查小组随机暗访督导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专项治理工作。一是加大执法检查范围与频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精准治理，严厉查处一批情节严重、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的计量违法案件，以惩戒促规范；二是加大管理指导与督促，通过多种形式指导加油站加强计量管理制度建设、规范加油计量行为、科学合理配备计量人员，以制度促规范；三是加大科普教育与宣传，面向加油站经营者开展计量法制培训，面向消费者开展科普宣传和工作宣传，充分发挥经营者对消费者的宣传作用，以理念促规范。

（四）总结提升阶段（11-12月）：全面梳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总结分析取得的成果和存在的问题，优化完善燃油加油机计

量监管工作机制和工作举措，形成具有北仑特色的治理经验和工作成果。在治理过程中要注重问题分析，要强化精准治理、要加强经验总结，按要求及时工作总结和典型案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党委成立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详见附件1），统筹推进专项治理各项工作。各有关科、所（办）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局党委对专项治理工作的部署上来，定期上报专项治理工作的推进情况、经验做法。工作专班及时对存在的问题和需求进行研究落实，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细化责任分工，加强协同推进，确保专项治理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技术支撑。组织开展加油机计量监管专题培训，提高基层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计量法律法规的认识理解，了解掌握加油机新型计量作弊手段排查方式。同时积极与市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保持联系，取得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加强监督评价。加强科、所（办）信息沟通的同时，要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及时向区纪委区监委做好汇报，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专项治理工作建立科、所（办）同步推进、条抓块统的工作机制，对重点违法线索、消费投诉举报、信访舆情、挂账销号等要做到及时跟踪督办处置，确保按时处置率达到100%。加强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情况评价与责任落实，将各所（办）推进工

作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对推进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所（办），组织实施通报和行政约谈。

局党委于4月初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工作清单(详见附件2)，并及时向上级专班报送工作部署情况。从4月起，各所（办）于每月18日前按要求报送《所（办）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详见附件3），专项治理过程中查获的案件需即时进行情况报送，同时全年至少上报1个典型案例。专班的3个专项工作组（由牵头科室负责）、各所（办）按期分别上报中期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

联系人：质量与标准计量科，林进观，89383914。

- 附件：1. 北仑区市场监管局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方案
2. 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
3. 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清单
4. 北仑区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表

北仑区市场监管局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 专项治理工作专班方案

为全面推进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加强工作统筹协调，经研究，决定成立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人员组成及运行机制如下：

一、专班领导小组

组 长：沈冬梅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信宏 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组长
方妙国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章银军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

钱 艳 区市场监管局综合科科长
颜晓栋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科长
史妙春 区市场监管局质量与标准计量科科长
朱 威 区市场监管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王翔宇 区市场监管局法规科科长
沈建良 区市场监管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科长
刘忠辉 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中队负责人
胡 茜 区市场监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周羽琛 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四纪检监察组一级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与标准计量科。

二、专项工作组及其职责

专班办公室设综合协调、执法指导、信息宣传等 3 个专项工作组。

(一) 综合协调组

组 长: 史妙春

成 员: 沈建良 胡 茜 林进观 周羽琛

工作职责: 负责统筹协调专班日常工作; 负责组织开展加油机计量准确性全域治理; 负责工作信息的汇总、分析、报告; 负责编写重要工作文件、汇报材料; 协调处置加油机计量管理突发事件; 负责督导督查专项治理各项工作落实情况; 负责处理有关的信访和投诉举报。

(二) 执法指导组

组 长: 刘忠辉

成 员: 王翔宇 朱 威 颜晓栋 陆仲芳

工作职责: 负责指导各所(办)查办加油站计量违法案件, 解决法律适用问题; 负责组织协调跨区域案件的协同办案; 负责组织重大案件查办, 推动行刑衔接, 及时移交涉嫌刑事犯罪案件; 负责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加油站; 负责加油站信用监管和实施失信惩戒; 负责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

(三) 信息宣传组

组 长：钱 艳

成 员：林进观 陈 璐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专项治理行动相关信息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制作加油机计量知识科普资料，解答群众疑问；负责组织相关宣传活动。

三、运行机制

（一）建立工作例会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专班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组织召开专班工作例会，研究落实专项治理工作各项任务，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收集各所（办）在专项治理工作推进过程中反映的问题、需求以及进展情况。适时组织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提升专项治理工作成效。

（三）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各所（办）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对省市局每月晾晒、每季度通报和分阶段考评的结果加强考核应用。

（四）建立专班联络制度。专班成员建立浙政钉工作群，手机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遇到重大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向专班领导小组报送相关情况，做好应急响应。

附件 2

局2023年__月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月报表

序号	治理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治理的重点问题	治理目标及进度安排	组织检查数/次	发现问题数/个	推动整改问题数/个	制发整改通知书数/份	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数/份	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数/个	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人数/人	建立和完善制度数/项	建立数字监管平台数/个	通报曝光		公布成果		工作成效	存在的问题	典型案例或典型案例
														批次/批	案件数/件	批次/批	项目数/个			
																		1.工作成效既要反映工作过程、举措，又要反映工作成果； 2.工作成效既可对表中有关数据具体说明，如推动整改的问题、推动建立和完善的机制制度、推动解决的具体问题等，也可对数据未涉及到的其他成效进行补充； 3.除表中所列之外的其他数据应保持连续性一致性。	1.开展治理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 2.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问题； 3.开展治理中发现的表现在基层、根子上面的问题； 4.只填本月新梳理发现的问题，已报过的不重复填报。	

填表人：

联系方式：

注：1. 本表由各区（县、市）局、功能区分局填报，于每月20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至市局计量处，联络人：鲍伟伟；联系电话：89189865。

2. 填写2023年专项治理工作开展以来累计数据，工作成效亦为专项治理以来的整体成效；

3. 表内逻辑关系：（1）“推动整改问题数” ≤ “发现问题数”；（2）“整改通知书整改完成数” ≤ “制发整改通知书数”；（3）“处分人数” ≤ “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人数”；（4）通报栏的“案件数” ≥ “批次数”；（5）公布栏的“项目数” ≥ “批次数”。

4. 表中所有数据均为该项目全市各级职能部门工作数据，不含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数据。

附件 3

2023 年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清单

一、专项治理工作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1	制定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制定出台《北仑区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4 月初	质量与标准计量科会同有关科所（办）
2	部署全区专项治理工作	组织全区加油站召开北仑区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邀请区纪委区监委相关负责人参加。	4 月中旬	质量与标准计量科会同有关科所（办）
3	建立专项治理领导机制	成立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设立工作专班，明确成员单位和工作专班职责。	4 月中旬	质量与标准计量科会同有关科所（办）
4	推进局相关科、所（办）协同联动	协同办公室、法规、行政执法、信用监管、产品质量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等科室单位及 9 个市场监管所（办），明确专项治理工作有关要求，及时收集、研究、纠正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需要召开工作例会	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5	组织燃油加油机计量法制培训	组织重点加油站经营者开展计量法律法规培训、组织基层执法人员和专业人员开展加油机计量监管专题培训。	4 月-6 月	质量与标准计量科、市计量院、各所（办）
6	完成全区加油机摸底调查工作	摸清底数，完成全区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摸底统计表。	4 月 20 日前	质量与标准计量科、各所（办）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7	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按照全面摸清底数、发动群众参与、强化精准治理、创新监管机制、夯实两个责任、加强协同共治的总体要求，开展依规施检、专项治理、社会共治、放心加油和科普宣传五大专项行动。	3月-11月	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会同各所（办）
8	实行专项治理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和月报表报送	根据省局专项治理“一月一晾晒、一季一通报、一阶段一考评”工作要求，督促各所（办）每月18日前报送专项治理月报表，局汇总后向上级以报告和报表形式报送。	4月-12月	质量与标准计量科、 各所（办）
9	迎接上级局督导检查	迎接省局、宁波市局组织开展的不定期督导检查，通过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督查。	4月-12月	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10	开展本级督导检查	邀请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派员参加共同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通过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推动各地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4月-12月	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11	开展加油站诚信计量活动	动员各加油站积极申报创建诚信计量示范站点。	全年	质量与标准计量科、 各所（办）
12	向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作中期专题汇报	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中期总结评估，并向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领导汇报工作推进情况，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改进下步工作。	7月底前	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13	组织加油机计量知识科普宣传	在全区组织开展加油机计量知识科普宣传活动。	5·20世界计量日、9月质量月等	质量与标准计量科、 各所（办）
14	开展全区加油站专项执法行动	不定期开展对加油机的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全年	执法中队、各所（办）
15	开展疑难问题和典型案例研究	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和典型案例进行剖析、研究。	全年	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序号	工作项目	主要内容	时间安排	责任单位
16	组织全区加油机明查暗访行动，并迎接宁波暗访	有重点地选取与抽查相结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加油站明查暗访活动，并做好迎接宁波市局明查暗访的全面准备工作。	9月	质量与标准计量科、各所（办）
17	做好专题总结评估	开展专题总结评估，梳理全区专项治理年度工作情况，公开专项治理成果，接受社会监督，并研究提出进一步巩固深化的主要方面及相关长效治理机制。	11月下旬-12月	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18	向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汇报专项治理工作总结	就全区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情况向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作专题汇报。	12月	局专项治理工作专班

二、相关责任科室单位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1	畅通与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的工作联系，严肃监督执纪，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1. 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工作相关科所（办）责任落实，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依法执纪问责； 2. 落实局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 强化协同联动，通过情况通报、工作会商等方式，督促相关业务处室找准治理问题，动态掌握专项治理进度和阶段成效； 2. 强化监督检查，会同专班不定期联合督查，对信访举报的问题线索进行督查督办，监督整改落实； 3. 加强与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的联系，强化执纪问责，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生的责任落实、监督管理、作风建设等方面问题，以纪检工作建议书、通报批评、追责问责等方式，督促有关科所（办）严格履职、全面整改、健全机制。	局机关党委	12月底前
2	提供法律文件及合法性审查	1. 提供法律支持； 2. 合法性审查。	1. 对执法过程中的疑难问题协助研讨，并提供法律支持； 2. 对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案件审核。	法规科	3月中旬起
3	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加油站计量违法行为。	1. 组织指导各所（办）依法查处加油机计量违法行为； 2. 组织重大案件查办； 3. 推动行刑衔接； 4. 加强案件办理指导。	执法中队	专项行动期间常态化开展案件查处指导、协调、督办工作
4	对加油站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	推动加油站信用信息部门互联共享，完善落实计量失信惩戒机制。	1. 全面归集和共享加油站企业信用记录、诚信计量建设记录、违法记录、投诉举报记录等信用信息； 2. 组织查处有证无照经营的加油站； 3. 加强行政处罚与信用惩戒的衔接，符合条件的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组织依法对失信加油站开展联合惩戒。	信用监管科、质量与标准计量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3月中旬起

序号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安排
5	组织成品油监督检查工作	加大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力度，震慑质量违法行为，引导放心消费。	1. 部署全区加强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2. 公布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产品监管科	3月中旬起
6	牵头做好专项治理行动各项工作，提高全区加油机计量治理水平	1. 组织加油机计量监督检查； 2. 指导加油站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3. 探索加油机监管模式创新； 4. 落实局领导小组和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关于专项治理行动的其他任务。	1. 研究制定2023年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工作任务清单，组织召开专题部署会，成立工作专班，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并组织召开例会； 2. 部署全区加油机计量监督检查，突出检查重点，强化与执法部门协调联动，严厉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3. 引导加油站开展诚信计量活动，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5. 督促各所（办）落实目标任务，定期报送工作信息和数据报表，并做好与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监察组的工作联络。	质量与标准计量科	专项行动期间常态化开展治理工作
7	推进专项治理有关的信访事项闭环处置，协同处理专项治理中有关的消费投诉、纠纷工作	1. 协同处理专项治理有关的信访工作； 2. 会同专班落实有关消费投诉、消费纠纷处理工作。	1. 结合开展重点重复信访事项化解专项行动，督促落实信访有关问题线索整改落实； 2. 协同收集开展消费者投诉、举报等线索；移交相关线索至专项治理综合协调组、各所（办）；协同处理有关消费投诉和纠纷。	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3月中旬起
8	开展各类信息宣传活动	1. 开展专项治理信息宣传； 2. 跟踪报道专项治理各项行动。	1. 做好专项治理信息宣传工作，争取每个工作阶段都有宣传报道； 2. 做好专项治理工作成果宣传。	综合科、质量与标准计量科、各所（办）	3月中旬起

附件 4

北仑区燃油加油机计量准确性专项治理工作自查自纠表

加油站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性质(国有、民营、 外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配备专(兼)职 计量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职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职
计量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计量人员有否参加 计量业务知识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用加油枪数量	支	已检定数量	支	有否配备 20L 标准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燃油 加油 机基 本情 况自 查自 纠	<p>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请勾选：</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使用的加油机未取得出厂产品合格证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经型式批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经强制检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超过检定周期、<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检定不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张贴检定合格标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上述情况。</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将加油机登记造册、<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向市场监管部门备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配合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用加油机损坏未维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维修后未经检定合格仍继续使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上述情况。</p> <p>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破坏加油机及其铅(签)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计量作弊等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上述情况。</p> <p>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零售成品油时未使用加油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估量计费的行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上述情况。</p> <p>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制定加油站计量管理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制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及时处置群众投诉举报问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上述情况。</p> <p>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实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并上墙公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开展“浙品码”赋码并进行张贴；<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上述情况。</p>				

抄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仑区纪委区监委。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科

2023年4月3日印发
